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16-0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 21 号联通大厦 A 座 2001 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7名，其中陆益民董事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委托王晓初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王晓初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17-2019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会议批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通集团”）签署《2017-2019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晓初、陆益民、李福申及邵广禄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1、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17-2019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2、本关联交易涉及的《2017-2019年综合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3、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4、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根据党建工作有关要求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建议函》的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章程》。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表述方式的议案》。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订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